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初次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
「指定交易所」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行政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定義，賦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授權上限」	指	按董事會函件定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部份所述，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經修訂)定義，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
何挺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陳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c)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特別決議案

- (d)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至88條，顧渝生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馮雷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顧渝生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馮雷明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行使並授出所有購股權，則總數82,167,198股股份將獲發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 (3)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4)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為166,470,477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

- (4)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3)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數目 (附註)	已行使	已失效 (附註)	已註銷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一月九日	81,160,000	12,232,000	75,820,043	無	無	1.91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六日

附註：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配發紅股，並按每持十股股份配發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因此，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數量已被調整。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董事目前並無意圖根據現存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大體上已被運用。鑒於已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存的購股權計劃，使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比現存的計劃授權上限82,167,198股增加至166,470,477股。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符合相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用途。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64,704,773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以授出最多166,470,477股購股權以供作認購，惟並不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受：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本更新授權上限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須向聯交所提出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根據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須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的股份；及
- (c) 按上文(b)所述，根據回購授權，按已購回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上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一般授權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公司進行集資或收購交易而須以發行股份作為酬資，使該等交易能迅速完成。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遵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載列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已檢討組織章程細則，並認為有必要作出修訂以符合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在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正式受委出席會議的代表；或
- (c) 一(1)名或多名股東持有不少於賦予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 ($1/10$)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其正式受委出席會議的代表；或
- (d) 一(1)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1/10$)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出席會議代表的股東。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使本通函所載相關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內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告退董事資料如下：

顧渝生先生

顧渝生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曾任美國洛杉磯Ku & Fong律師樓的資深合夥人，並為加州及台灣的執業律師，亦曾任洛杉磯第一儲備銀行的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從事鞋類製造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股票代號：0551)的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裕元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顧先生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學位，並在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顧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顧先生已收到執行董事酬金合共12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金額後另作公佈。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顧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鄭家成先生

鄭家成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程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擔任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兼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17)董事。他亦同時為聯交所上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917)執行董事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96,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金額後另作公佈。

按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定義，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馮雷明先生

馮雷明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孟斐斯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馮先生於香港證券業具有十年以上經驗，為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他現任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赴香港工作以前，馮先生於台灣的國際電化商品公司及A.C.尼爾森負責企劃行銷工作。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合共96,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績狀況而每年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酬金金額後另作公佈。

按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定義，馮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例，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予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的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以管制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股份回購規則」）。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欲購回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股東批准

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可進行。所有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4,704,773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相信股東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當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擬保留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份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亦令本公司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鑑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以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購回最多不多於166,470,477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按回購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送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規定，倘於回購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不能夠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回購。

預期於建議的回購期任何時間內行使所有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並配合當時情況而作出決定。

股份價格

緊接本函刊發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750	1.580
五月	1.710	1.550
六月	1.730	1.590
七月	1.680	1.240
八月	1.290	1.110
九月	1.300	1.150
十月	1.330	0.960
十一月	1.150	1.010
十二月	1.130	0.95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190	0.960
二月	1.230	1.020
三月	1.230	1.06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1.280	1.13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所適用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比例的權益增加，按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點五三(50.53%)已發行股本。倘董事按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的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會增加約至百分之五十六點一四(56.14%)(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然而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回購證券時，均須事先獲普通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要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結尾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 (iii) 加入以下條款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e)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則由持有不少於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個別或集體）。」

2.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載述如下：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次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將毋須披露投票數字。」

-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按該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次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而披露投票數字。」

3. 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全文載述如下：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的董事總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的董事任期只會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的董事總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的董事任期只會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倘增補董事會成員），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全文載述如下：

「受此等細則意思相反的任何條件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合約（但並無損害所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惟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次大會的目的，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任何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相反的任何條件，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但並無損害所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條文），惟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大會的目的，並於大會舉行十四天前通知該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5. 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載述如下：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須輪值告退。惟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則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須輪值告退，從而令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 最少於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6. 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全文載述如下：

「須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需要而言，須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 任何欲退任但不願意參與重選的董事。任何另外退任的董事，將包括該等因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至於該等董事如在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定) 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入為個別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被列入計算須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須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內繼續充當董事一職。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需要而言，須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 任何欲退任但不願意參與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包括該等因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至

於該等董事如在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入為個別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被列入計算須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7)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載述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1)天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ii) 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倘該書面通知書於發出有關其競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1)天起，而最遲為於該大會舉行前七(7)天。」

(8)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載述如下：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惟不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總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9)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全文載述如下：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受的特權或利益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

(ii) 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受的特權或利益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10. 組織章程細則122條

於現存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第一句「一份由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前加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

11. 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載述如下：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董事長或主席(按情況)主持。倘董事長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的董事互選推舉會議主席。」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董事長或主席(按情況)主持。」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載述如下：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至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填補該空缺，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由股東批准而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 (a)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顧淪生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重選顧淪生先生為董事；
 - (b)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鄭家成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c)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馮雷明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重選馮雷明先生為董事；及
 - (d)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本決議案(c)分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按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認購而配發者除外，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獲兌換，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倘本會議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八、「**動議**：更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要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結尾的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加入以下條款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e)條：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則由持有不少於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個別或集體)。」

2.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載述如下：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次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將毋須披露投票數字。」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按該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次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而披露投票數字。」

3. 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全文載述如下：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的董事總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的董事任期只會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董事會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但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規定的董事總人數。任何據此被任命的董事任期只會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倘增補董事會成員)，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全文載述如下：

「受此等細則意思相反的任何條件所限，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合約（但並無損害所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惟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次大會的目的，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任何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相反的任何條件，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但並無損害所訂立的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條文），惟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該大會的目的，並於大會舉行十四天前通知該董事，而該名董事將對免除其職務的動議有知情權。」

5. 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載述如下：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須輪值告退。惟董事局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則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總人數的三分之一($\frac{1}{3}$)) 須輪值告退，從而令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 最少於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6. 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全文載述如下：

「須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需要而言，須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 任何欲退任但不願意參與重選的董事。任何另外退任的董事，將包括該等因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至於該等董事如在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定) 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入為個別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被列入計算須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須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內繼續充當董事一職。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需要而言，須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 任何欲退任但不願意參與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包括該等因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至於該等董事如在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另有協定) 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入為個別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被列入計算須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7.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載述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1)天起，而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 (ii) 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合乎資格於大會內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倘該書面通知書於發出有關其競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1)天起，而最遲為於該大會舉行前七(7)天。」

8.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載述如下：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惟不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總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9.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全文載述如下：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受的特權或利益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

(ii) 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受的特權或利益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10. 組織章程細則122條

於現存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第一句「一份由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前加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

11. 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載述如下：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董事長或主席(按情況)主持。倘董事長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的董事互選推舉會議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將由董事長或主席(按情況)主持。」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全文載述如下：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至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ii) 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填補該空缺，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由股東批准而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所有由同一股東委任的代表合共只享有一票投票權。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c) 隨本通函附奉本大會的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將不會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e) 以茲識別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敬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